

# 湖北省水利厅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水利精办〔2017〕10号

---

## 省水利厅文明办关于做好第八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省水利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群众性文明创建水平，按照水利部文明办《关于做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和第八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推荐工作的通知》（水精〔2017〕5号）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资格

全省水利系统的各级机关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符合文明单位标准，已经获得地（市）、厅（局）级文明

单位称号四年以上及申报前两年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均有资格申报参加评选。

## 二、评选标准

文明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一）班子务实创新，领导坚强有力

领导班子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记宗旨，执政为民，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具有较强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团结协作，联系群众，求真务实，勤政廉洁，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群众满意度高。

### （二）创建工作落实，保障措施得力

文明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做到组织领导、人员机构、资金投入、管理举措、监督激励五到位。单位内部层层落实创建工作责任制，群众参与面广，认同率高，并能积极参加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组织的各种文明创建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三）坚持科学发展，工作实绩显著

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水利工作，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治水方针，积极探索和实践新时期的治水思路，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水利发展，工作思路清晰，措施具体有

力，业务和经济工作成效显著。

#### （四）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和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思想政治工作深入细致，活动载体丰富多样，干部职工团结互助、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言行文明，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

#### （五）工作作风扎实，单位形象优良

单位党风、政风、行风良好。工作作风深入扎实，受到公众广泛好评。水行政机关和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办事公道、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率高；事业单位工作规范、优质高效；服务性单位周到细致，业务工作成果显著；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经营，科学管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 （六）文化建设活跃，职工素质提高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全面发展。培育和谐精神，倡导和谐理念，营造和谐环境，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廉政文化、水文化、群众性文化等和谐文化建设，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建立学习型单位，坚持对干部职工进行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形成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风气。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广泛开展丰

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职工精神面貌积极向上。

### （七）民主法制健全，单位和谐稳定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治安防范网络健全，内部管理民主、规范有序，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干部职工遵守计划生育各项规定。内部治安状况良好，工作纪律严明，安全生产落实。干部职工遵纪守法，崇尚科学，单位和谐稳定，无严重封建迷信和法轮功等邪教活动；无违纪违法案件；无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失、泄密事件；无群体性事件；无黄赌毒等丑恶现象。

### （八）内外环境优美，生活质量改善

坚持实行卫生管理责任制，内外环境清洁整齐、绿化美化，无脏、乱、差现象，职工生活质量显著改善。环保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起到表率作用。

## 三、负面清单

申报前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创建全国水利文明单位：

1.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领导班子成员两名（含）以上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

失信违法“黑名单”。

4.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5.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7.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8.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毒赌”案件。

9.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邪教活动。

10.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11.发生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12.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问题。

凡符合申报范围、资格和评选标准且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单位，均可向厅文明办提出申请。

#### 四、有关要求

1.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文明委有关精神，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申报作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认真总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创建档案资料，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2.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水利部颁布的《全国水利系统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和《水利系统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进行自

查申报，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个。

3.厅文明办针对各地各单位申报的材料，结合日常文明创建工作及随机现场抽查情况，择优推荐3个符合条件的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参加全国水利文明单位遴选。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申报表》（含创建工作情况简介约800字），9月11日前传真或报送厅文明办初审。厅文明办将在“湖北省水利党建论坛网站”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并通知相关单位按照水利部文明委的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魏誉

联系电话：027-87221744，87221748（传真）

电子邮箱：547776401@qq.com

附件：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申报表



湖北省水利厅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附件

## 全国水利文明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申报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申报 单位 创建 工作 情况 简介 (800字)				
申报单位获荣誉、 奖励情况				

注：工作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单位基本情况；2.主要业务指标；3.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主要成绩和经验。

---

省水利厅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